关于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及时奖励拟授予对象的公示

依据《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奖励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，并经推荐审核研究等程序，拟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绩突出的10个公务员集体和12个个人授予嘉奖奖励，现就有关情况予以公示:

一、拟授予嘉奖奖励公务员集体

市委编办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礼泉县城管执法局、泾阳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。

二、拟授予嘉奖奖励个人

王文学　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

刘　鲲　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，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调度指挥组副组长

谢　瑜　市公安局一级警长

习　渊　市住建局市政建设科科长

郭　健　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科科长

徐山冰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秩序科副科长、三级高级警长

高　明　兴平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市长

李科显　三原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
戴　莉　永寿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三级调研员

刘建设　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钟晓峰　秦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原主任

付文杰　咸阳高新区管委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中心主任

广大干部群众对公示对象如有意见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

来信地址：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四楼 413 室（玉泉西路 59 号）

邮　　编：71200

受理电话：（029）32036327

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7 日